



# 公共意外傷害事件之調解

文 / 林三貴 調解委員

隨著城市發展，人們生活水準提高，環保意識抬頭，近年來環保議題廣受重視，為了節能減碳考量，政府廣建大眾疏運系統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城市的交通網路和便利性日益發達；大眾運輸系統為了節省人力多採自動化，但仍無法避免部分人力操作的影響，而造成乘客受傷，在法律層面即是侵害他人的身體法益。在接手協助調解案件中，就有因利用大眾運輸系統，乘坐公車而受傷案例，因此提筆撰寫本文，以期使用人對於自身權益更加認識，進而預防危險，減少危害發生。

## 案例概述

某日清晨，林君的母親選擇搭乘公車外出購物，公車行駛在熟悉的街道上，一切如舊。但在回程的公車上，當班司機請假改由同事(吳君)代班，吳君的性子較急，林母下車時司機未等待她完成動作即提前關上車門，導致林母從公車上跌落，造成尾椎受傷及身體多處挫傷，經送往小港醫院治療，幸無大礙，但仍需要承受身體受傷之不便，以及長期復健之辛勞。

## 肇事責任

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(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規定，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，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。)

又按民法第188條規定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

依上述規定，本件案例駕駛人吳君具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注意義務係採抽象輕過失，所謂抽象輕過失，實務上認為依社會一般通念，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，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。因此吳君身為公車駕駛人員，具有一定乘載民眾之知識及經驗，但因個性較急，未能注意林母是否已下車，即關閉車門導致林母受傷，吳君應注意未注意，為肇事主因，應賠償所生之損害，而吳君受僱於公車處，公車處則負有連帶賠償責任。本事件經本會調解委員與公車處之承保公司斡旋協調及釐清責任，過程中容或各有主張與爭辯，最後公司同仁是有得到應有之賠償。

### 後語

最後再次提醒同仁，雖自己非肇事主因之人，但仍要小心他人的不注意而導致意外的發生，雖然受傷的是自己，但家人也會擔憂與受到拖累。唯有強化自我「危機意識」觀念，才能反應處理突發之狀況。

